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6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1号)

2013年12月28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在申报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就股东你方相关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作出变更公告。请你公司以对发行进行一次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发行方案调整,制发报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合规。2)公司承诺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股票市价,补充披露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后续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中山环保交易对方取得的东方园林股份,锁定期分别为36个月、12个月;上海立源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你公司结合最近12个月内标的资产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如上海立源在2015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5%,在2016年度及2017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且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差(如有)应计入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中,则交易对方应当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补偿安排:1)是否以2015年和2016年承诺净利润为基数计算。2)触发条件之一是当年2015年及2017年当年实现承诺净利润。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的过渡期,中山环保产生的利润将予留在中山环保。请你公司说明:中山环保产生的利润留存,在实际操作时未被等过渡期间上海立源资产生产投的情况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东方园林与邱少林等40名自然人、中山环保签署了《股份保证金合同》,约定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如邱少林等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按承诺履行保证金的,东方园林有权选择相关违约责任:2015年11月,东方园林与邱少林等40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原人民币将其持有的中山环保股权质押给东方园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原因、两个合同之间的关系,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4月,李群马决定转让中山环保及邱少林等19名自然人,请来法院撤销2001年李群与邱少林等原行政诉讼案。请来李少林等仁提要求的中山环保股权,2015年12月3日,李群与一位中山籍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诉讼涉及有关中山环保股权的权属纠纷进展情况。2)中山环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如未来中山环保因涉及的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远期未实现机构。请你公司:1)在事前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充分在海富国际私募股权基金募集和各募集,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主要合伙人及其关联人的基本情况、海富证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有关资料、本报告书公和汇源红盾的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3)交易对方中山市联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是否为遵循法人独资的国有企业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4)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邱少林等40名自然人、中山环保签署了《股份保证金合同》,约定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如邱少林等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按承诺履行保证金的,东方园林有权选择相关违约责任:2015年11月,东方园林与邱少林等40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原人民币将其持有的中山环保股权质押给东方园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原因、两个合同之间的关系,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中山环保在2012年以来陆续"三增资"、"三股权转让"。2014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2015年11月中山环保将其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情况。3)外资企业中山市应因市原优化科技有限公司认为中山环保属于对中山环保企业性质的影响。4)中山环保是否在新三板挂牌,相关进展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5)重组后中山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安排,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6)中山环保与上海立源在未完成交易的情况下,中山环保和上海立源在未完成交易的情况下,中山环保和上海立源在未完成交易的情况下,中山环保和